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和召开 199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1997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对上海惠而浦水仙有限公司投资股权的议案》。公司向美国惠而浦公司出让上海惠而浦水仙有限公司 25% 股权, 公司占上海惠而浦水仙有限公司的股权由 45% 降至 20%; 股权出售后, 由美国惠而浦公司对上海惠而浦水仙有限公司进行控股权相应的管理。会议决定于 199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199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召开公司 199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将于 1997 年 12 月 29 日 在上海召开 199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对上海惠而浦水仙有限公司投资股权的议案。

2、会议对象:

(1) 1997 年 12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和 1997 年 12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中 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 (B 股最后交易日为 12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在 12 月 19 日以前 (以邮 戳为准) 以信函、传真方式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登记内容: 股东姓名 、 股东帐事情、持股数、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股东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联系地址: 上海市汶水路 19 号公司办公室

邮政编码: 200072

联系电话: (021) 56651800*3510 (021) 56651410

传真: (021) 56651093

4、其他事项:

(1) 公司将根据会议登记情况向股东寄发会议通知。

(2) 参加会议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日